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鄭价展

被告 熊成彬
熊宗紳
林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1枚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